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晨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04元，共计募集资金52,6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3,73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860.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于2017年11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原计划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38,265.00	24,515.75	2019年11月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50.00	930.12	2019年11月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10.00	-	-
合计		46,325.00	25,445.87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为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	------	--------------

		调整前	调整后
1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募投项目调整原因：

1、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因“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2、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建工程延期，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丰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颖 

韩正奎 

